

## 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证书

清远市均益汽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和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决定委托你单位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灏忠

检测地址：清远市新城西 F24 清三公路旁

委托检测类型：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

证书编号：清环（车）核准字[2015]第 001 号

委托时效：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

  
(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印章)  
2015 年 12 月 15 日